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5724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
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邓艳红（身份证号：*****004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704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3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邓艳红
 身 份 证 号 码 : ****004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5591元	5%	279.55元	200.00元	79.55元	955元	955元	1910元	201012-2012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7256元	5%	362.80元	200.00元	162.80元	1954元	1954元	390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7571元	5%	378.55元	250.00元	128.55元	1543元	1543元	308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9336元	5%	466.80元	250.00元	216.80元	2602元	2602元	520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10677元	5%	533.85元	250.00元	283.85元	3406元	3406元	681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1700元	5%	585.00元	250.00元	335.00元	4020元	4020元	804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0237元	5%	511.85元	250.00元	261.85元	262元	262元	524元	
2018年10月至2018年10月	0.51	2018年10月至2018年10月为11542元	5%	294.32元	0.00元	294.32元	294元	294元	588元	11/21.75=0.51
2018年11月至2019年06月	8.00	2018年10月至2018年10月为11542元	5%	577.10元	200.00元	377.10元	3017元	3017元	603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为12095元	5%	604.75元	250.00元	354.75元	4257元	4257元	851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167元	5%	258.35元	250.00元	8.35元	100元	100元	200元	202107-2022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邓艳红
身份证号码：*****004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990元	5%	549.50元	250.00元	299.50元	3594元	3594元	718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3296元	5%	664.80元	250.00元	414.80元	4978元	4978元	995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3034元	5%	651.70元	250.00元	401.70元	4820元	4820元	964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9月	3.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3275元	5%	663.75元	250.00元	413.75元	1241元	1241元	2482元	
总计							37043元	37043元	7408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5725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
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万郑（身份证号：*****351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931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3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万郑
身份证号码：*****35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合计	备注
2020年06月至2020年06月	1.00	2020年06月至2020年06月为4500元	5%	225.00元	110.00元	115.00元	115元	115元	23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20年06月至2020年06月为4500元	5%	225.00元	110.00元	115.00元	1380元	1380元	276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9月	3.00	2020年06月至2020年12月为4857元	5%	242.85元	110.00元	132.85元	399元	399元	798元	
2021年10月至2022年06月	9.00	2020年06月至2020年12月为4857元	5%	242.85元	150.00元	92.85元	836元	836元	167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558元	5%	277.90元	150.00元	127.90元	1535元	1535元	307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420元	5%	321.00元	150.00元	171.00元	2052元	2052元	410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041元	5%	352.05元	150.00元	202.05元	2425元	2425元	485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8675元	5%	433.75元	150.00元	283.75元	568元	568元	1136元	
总合计							9310元	9310元	1862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5726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
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申伟艮（身份证号：*****556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41435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3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申伟良
 身 份 证 号 码 : ****556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1月至2015年06月	6.00	2015年01月至2015年01月为6500元	5%	325.00元	250.00元	75.00元	450元	450元	90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5年01月至2015年01月为6500元	5%	325.00元	250.0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为7333元	5%	366.65元	250.00元	116.65元	1400元	1400元	280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333元	5%	316.65元	250.00元	66.65元	800元	800元	160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0625元	5%	531.25元	250.00元	281.25元	3375元	3375元	675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3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4542元	5%	727.10元	250.00元	477.10元	4294元	4294元	8588元	
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	3.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4542元	5%	727.10元	300.00元	427.10元	1281元	1281元	256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7883元	5%	894.15元	300.00元	594.15元	7130元	7130元	1426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9365元	5%	968.25元	300.00元	668.25元	1337元	1337元	2674元	
2023年03月至2023年06月	4.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为20925元	5%	1046.25元	400.00元	646.25元	2585元	2585元	517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为20925元	5%	1046.25元	400.00元	646.25元	7755元	7755元	1551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申伟良
身份证号码：*****556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12月为22675元	5%	1133.75元	400.00元	733.75元	8805元	8805元	1761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1233元	5%	1061.65元	400.00元	661.65元	1323元	1323元	2646元	
总计						41435元	41435元	8287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月1日** 至次年 **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5727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
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李香如（身份证号：*****111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791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3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李香如
 身 份 证 号 码 : ****11111111111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9月至2017年06月	10.00	2016年09月至2016年09月为7500元	5%	375.00元	250.00元	125.00元	1250元	1250元	250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9月至2016年12月为7500元	5%	375.00元	250.00元	125.00元	1500元	1500元	300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10月	4.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085元	5%	404.25元	250.00元	154.25元	617元	617元	1234元	
2018年11月至2019年06月	8.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085元	5%	404.25元	300.00元	104.25元	834元	834元	166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335元	5%	416.75元	300.00元	116.75元	1401元	1401元	280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497元	5%	474.85元	300.00元	174.85元	2098元	2098元	419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2283元	5%	614.15元	300.00元	314.15元	628元	628元	1256元	
2023年03月至2023年06月	4.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为14383元	5%	719.15元	400.00元	319.15元	1277元	1277元	255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为14383元	5%	719.15元	400.00元	319.15元	3830元	3830元	766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12月为14383元	5%	719.15元	400.00元	319.15元	3830元	3830元	766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4483元	5%	724.15元	400.00元	324.15元	648元	648元	1296元	
总合计						17913元	17913元	3582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月1日** 至次年 **6月30日**，例如: **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

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5728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
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刘香婷（身份证号：*****064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5738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3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刘香婷
身份证号码：*****064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1月至2020年06月	6.00	2020年01月至2020年01月为13919元	5%	695.95元	400.00元	295.95元	1776元	1776元	355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20年01月至2020年01月为13919元	5%	695.95元	400.00元	295.95元	3551元	3551元	710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为15447元	5%	772.35元	400.00元	372.35元	745元	745元	1490元	
2023年03月至2023年06月	4.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为14915元	5%	745.75元	400.00元	345.75元	1383元	1383元	276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为14915元	5%	745.75元	400.00元	345.75元	4149元	4149元	829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12月为14890元	5%	744.50元	400.00元	344.50元	4134元	4134元	8268元	
总合计							15738元	15738元	3147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5729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
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刘艳（身份证号：*****132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8068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3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刘艳
身份证号码：*****132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9月至2013年09月	1.00	2013年09月至2013年09月为5455元	5%	272.75元	0.00元	272.75元	273元	273元	546元	
2013年10月至2014年02月	5.00	2013年09月至2013年09月为5455元	5%	272.75元	250.00元	22.75元	114元	114元	228元	
2017年09月至2018年06月	10.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6504元	5%	325.20元	250.00元	75.20元	752元	752元	150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为6904元	5%	345.20元	250.00元	95.20元	1142元	1142元	228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349元	5%	417.45元	250.00元	167.45元	2009元	2009元	4018元	202007-202206已足额缴交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843元	5%	392.15元	250.00元	142.15元	1706元	1706元	341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5月	1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768元	5%	438.40元	250.00元	188.40元	2072元	2072元	4144元	
总合计							8068元	8068元	1613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月1日** 至次年 **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 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